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分配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府授財開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三〇五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嗣歷經五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時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

財政部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嗣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臺中市政府為配合前揭要點規定及調整獎勵金運用相關事項，爰再修正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獎勵金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七點)